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多地检察机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宣誓忠诚 铭记职责

本报综合消息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连日来,各地检察机关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检察干警纷纷表示,要不断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遵守宪法法律、加强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把誓言时刻铭记于心,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方面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12月4日,河南省检察院举行2023年宪法宣誓仪式,该院机关近一年来新晋职人员和新进人员参加宣誓。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监督,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海云领誓。97名新晋职人员和新进人员整齐列队、高举右拳、面向国徽、庄严宣誓。该院党组强调,要以自觉履职尽责法律监督职责使命,不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以规范履职从严治检、接受监督,积极顺应新时代管党治检新常态,树牢“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不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确保党领导下的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12月1日,甘肃省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体宣誓人员面对

国旗肃立,行注目礼迎接国旗入场,并齐声高唱国歌。甘肃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丁霞敏带领该院机关干警举拳庄严宣誓。该院党组要求,全体检察干警要认真学习宪法,衷心拥护宪法,坚定信仰宪法,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和宪法自觉,真正让宪法浸润灵魂、融入血脉。要确保检察机关始终沿着法治轨道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定不移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严格遵守者、自觉运用者、坚定捍卫者,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机关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严丽萍主持仪式并监督。23名新入职、新晋级检察人员整齐列队,右手举拳,在领誓人领诵下跟诵誓词。当天,自治区检察院还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月一主题宣讲活动,宣讲法治文化,讲述检察故事。

(本报记者刘立新 南茂林 邓铁军 通讯员张叶青 玉浩)



12月4日,江苏省检察院组织全省130个检察院统一开展宪法宣誓仪式,由各级检察院检察长领誓,全省3400余名检察干警参加宣誓仪式。图为江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时态领誓。

本报通讯员刘元华摄



12月4日,江西省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并监督。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胡朝民领誓,该院机关2023年新任检察官、新进公务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宣誓。

本报通讯员刘健摄



12月4日,青海省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宣誓仪式,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满志方领誓。2023年以来青海省检察院机关、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三江源地区检察院)、西平地区检察院新提拔任用、职级晋升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参加宣誓。

本报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陈佳佳摄



12月4日,黑龙江省三级检察机关同步举行2023年宪法宣誓仪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在省检察院主场监督并讲话。省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和新任处级职务职级以上共131名同志参加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记者韩兵摄

(上接第一版)

二、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统 筹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在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围绕
公正司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
回答了为什么要公正司法、实现什么
样的公正司法以及怎样实现公正司法
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
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司法篇”。“高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精神在检
察领域的具体体现和生动实践。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旨是
以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
和生命”“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感受
到公平正义,前提是依法、核心是公正。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
关,既要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自身司
法公正,也要以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
能促进司法公正。履职办案质效必
须要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要依法
履行法定职责,以“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为抓手,持续推动刑事检察
做优做强、行稳致远,民事检察提升能
力水平,实现有效监督,行政检察强
化履职办案、实现有力监督,公益诉讼
检察更加规范、务求精准,检察侦查
更加有力、务必精准,切实保障国家法
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
严和权威。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关键
是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
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
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那司法就没
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
这一重要论述,蕴含着对实体公正、程
序公正、社会公正的深刻思考。统
筹处理好质量、效率、效果与公平正
义的关系,是司法工作的一个永恒课
题。要确保办案质量,在实体上实现
公平正义。办案的高质量,是做到质
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的前提和基
础。要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以事实为
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查明案件
事实,准确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
准确适用法律政策,确保实体正义、
结果公正。要提升办案效率,在程序
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正义不
能迟到,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必须并
重。要严格遵守办案程序和办案期限,
规范优化办案流程,防止案件“程序
空转”“无限拖延”,有效节约司法资
源,着力提高司法效率。要坚守初心,
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
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办案是一项“
守心”的工作,办案效果好不好,人
民群众感受最直接、最有发言权。要
如我在诉、将心比心,善于统筹法理
情,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看得
见、听得懂的方式,促进“心结”“
法结”一起解,实现办案政治效果、
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

机统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
是做到每一个案件都确保公正。习
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懂得‘100-
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
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
良好形象。”司法公正作为人民群众
感受社会公正的一把“标尺”,不是
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它寓于个案公
正之中,并通过无数个案的公正来体
现。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案件就发生
在群众身边,每一个案件都承载着当
事人的切身利益,再小的案件也关系
民生、民心。要综合考虑天理、国
法、人情,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
件,实现个案公正和普遍公正、法律
公正与社会公正相统一。

三、健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工作机制,加强“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的制度保障

从顶层设计上完善法律监督制度
机制,是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的长远之计。应勇检察长强调,
实现检察工作机制现代化,是检察机
关现实而紧迫的课题。要不断健全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促进做
到依法公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常态化长效”。

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
能动履职机制。“四大检察”中,每
一项检察职能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关
联,高质效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必须
把“四大检察”蕴含的内生潜力和动
力充分激发出来,形成高质效办案
的合力。要健全依法一体履职机制。
检察机关是作为一个整体履行法律
监督职责,必须发挥检察一体化优
势,推动整体履职办案高质量。

四级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内
外各部门都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
落实依法跟进监督、内部线索移送、
跨区域检察履职、调用辖区内检察
官统一办案等工作机制,做到全国
检察工作“一盘棋”。要健全依法
综合履职机制。在特定领域加强全
方位司法保护,提升履职办案质效
的客观需要。要持续深化未成年人
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把
各项检察职能真正融合在一起,从
“物理组合”向“化学融合”转变。
要健全依法能动履职机制。法治建
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
端、治未病。“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不能“就事论事、就案
办案”,而是要通过办理一个案
件,促进解决一类案件甚至一个领
域、一个方面的共性问题,从源头
上减少同类案件反复发生。要针对
社会治理突出问题,高质量制定检察
建议,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
“办复”转变,以诉源治理促进社
会治理。

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
机制。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首
先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勇
于自我监督,这对“高质效办好每
一个案件”至关重要。要全面准确
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放权”和
“管权”并重、管案与管人结合,
围绕刑事案件不捕不诉、民事案件
感受最真切、最有发言权。要如我
在诉、将心比心,善于统筹法理情,
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看得
见、听得懂的方式,促进“心结”“
法结”一起解,实现办案政治效果、
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

坚持突出检察机关办案主体地位
与检察长领导检察院工作相统一,
检察长要切实负起监督管理检察
官办案的责任。完善司法责任制追
责惩戒、检察官权益保障等工作机
制,进一步织密织牢制度“笼子”。
案件管理是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
的重要方式。通过案件流程监控、
质量评查等机制,对案件从入口到
出口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对于
提升检察履职办案质效十分重要。
要不断完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准确把握指标背后的司法理念、价
值、规律,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
把注意力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上,把“有质量的数量”
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
重质量上。

健全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机制。加
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
一体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
设,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形成执法
司法合力的重要举措,也是“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途径。
检察机关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履
职的目标完全一致,都是为了维护
公平正义、维护人民利益。要会
同公安机关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
合机制,聚焦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
刑事指控体系,进一步推动机制实
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共同
提升办案质效。要会同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行政机关进一步深化“
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协同推进
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更加精准发
现和纠正问题,切实维护“大墙内
的公平正义”。要健全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交流商会机制,共同解
决履职办案中的具体问题。要在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协同机制,增
强法律监督的权威和刚性,形成监
督合力。

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数字
检察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
引擎,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的重要手段。要深入实施数字
检察战略,构建“业务主导、数据
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
作机制。要聚焦“业务主导”,坚
持“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
坚持需求导向,业务部门“出题”,
数字检察建设“答题”,切实发挥
数字信息技术对业务的支撑和推动
作用。要聚焦“数据整合”,做实
数据的汇聚、整合、管理、应用,
既把检察数据用足用好,同时合
理共享、使用外部数据,深度挖掘
数据价值。要聚焦“技术支撑”,
加快推进检察法治信息化建设,推
进检察信息化转型升级。要聚焦
“重在应用”,以数字检察辅助司
法办案、优化检务管理、助力检察
为民、促进诉源治理。

四、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 的检察队伍,持续夯实“高质效 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素能基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离不
开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要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
职业道德建设。

坚持不懈提高政治能力。政治能
力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第
一位的能力。要巩固深化第一批主
题教育成果,高质量推进第二批主
题教育,持

续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
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
功”的总要求,把“学思想”和“
用思想”有机统一起来,确保在
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
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
效。要通过加强理论武装,坚定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法治道路和
司法制度、检察自信,坚决反对和
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
“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教育
引导检察人员从思想上正本清源、
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检察履职办
案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
治执行力。

与时俱进抓实业务素能。“高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要政治
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要牢固树立人
才是第一资源、加强领军人才和高
层次人才培养,注重培育业务专
家、能手,重视年轻干部成长成才,
大力培育检察职业精神,“人人
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
环境,着力打造数量充足、结构优
化、布局合理、素质精良的检察
人才队伍。要持续加强实战实训、
岗位练兵、同堂培训、业务竞赛等
工作,更加注重“练好内功”,不
断提高监督办案的本领。要着力
提高检察人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
能力,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
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
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过
硬纪律作风是“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的基本保障。全面从严治
检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司法
责任的“放权”、自由裁量的“加
权”、捕诉一体的“集权”,认罪
认罚从宽和企业合规的“主导权”,
使得检察官决定的办案事项增加,
客观上也增加了被围猎的风险。要
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检察机关党
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
过程,持续完善推进“三不腐”、
防止“灯下黑”机制,以自身净
身保自身。要严格执行“三个规
定”,坚持铁规禁令越往后越严,
从源头上防止关系案、人情案、
金钱案。要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
督和鼓励担当作为,让求真务实、
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
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久久为功夯实基层基础。检察
机关90%以上的案件在基层,“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点
在基层,而检察力量最薄弱环节也
在基层。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
导向,聚焦为基层办实事、解
难题,持之以恒加强基层建设,
把政策、力量更多向基层倾斜,
推进基层工作整体提升、全面
过硬。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
本价值追求,是工作理念也是目
标任务,必须真抓实干、久久为
功。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
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
标,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
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

(本文系作者为《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一书所作)

守护“侨”资源

(上接第一版)梅州市检察机关立足
侨乡实际,以梅县区检察院为试
点,通过一次涉侨情况调研、一次
侨资资源保护磋商、一次涉侨情
况调研、一系列涉侨法律监督专
项活动,推动建立高效联动的协
作配合机制,有序推进侨资资源
保护与利用。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梅县区检察
院对辖区16处省、市、区级涉
侨文物保护建筑进行实地走访和
调查核实,立案办理涉侨行政公
益诉讼案件10件,督促相关部门
对10处涉侨文物进行修缮整
改、划定保护界线等,用心用情
守住华侨游子逐梦寻根的“乡
愁印记”。

呵护古树掩映的绿水青山

若与海内外游子谈论梅州,“
绿”是一个离不开的主题。“在
四处奔波的战乱中,仍不时回
忆起家乡的片片浮云、清清的小
溪、远远的松林和屋旁的翠竹。”
中国近现代著名画家、艺术教育
家林风眠在其传记中自述,梅
州代表着山清水秀。

数据显示,梅州林地面积118.8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74.54%,位
居广东省首位。

如何以法治力量护住这一片绿
色?梅州市检察机关有着自己的
经验。

走进蕉岭县蓝坊镇石湖村高
寮青檀古树园,参天大树郁郁葱
葱,山间溪流倾泻而下,潺潺的
流水与树木的光影交相辉映,
山林风光美不胜收。“这棵古
树有过神农尝百草的痕迹,要做
好笔记,提醒相关部门做好保
护工作。”蕉岭县检察院第三
检察部检察官黄文正和同事们
走在林中,却无暇留意山中美景,
他们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了
每一棵古树的健康状况上。

在梅州,古树名木们有两位“
家长”:一位是林长,另一位则是
来自检察机关的检察长。双方
携手合作,为保护古树名木出了
不少力。

在落实“林长+检察长”工作
机制中,蕉岭县检察院通过实地
勘察、走访村民村干部,对辖区
认定的411棵古树名木进行抽
样调查,发现存在保护标识不清
、周边环境污染、根部水泥硬化
、虫蛀朽蚀等问题。今年3月,
该院组织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县林业局以及蕉岭
县8个乡镇政府等单位召开磋
商会,督促相关行政部门采取
有效整治措施,推动古树名木
保护常态化长效。

服务“侨”经济

在两位“家长”的监督共管下,
古树名木又多了一重保障。

近年来,梅州市两级检察院充
分发挥“林长+检察长”工作
机制,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联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管理
责任人共商共治,督促行政机
关依法履职,有效保护古树名
木1522棵;针对森林督查案
件涉嫌犯罪行为开展专项监督,
推动公安机关刑事立案28件;
移交行政机关行政处罚55件,
行政机关责令涉案当事人停止
砍伐11件,补种1451亩、4.9
万株。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客从八方来。今年11月,第
六届世界客商大会在梅州召开,
会议邀请嘉宾覆盖海内外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大会还设立欧
洲法律、北美洲加拿大、南美
洲阿根廷、非洲毛里求斯、大
洋洲澳大利亚5个海外分会场。
这次盛会,不仅是梅州向世界
展示自己的窗口,也是梅州抢抓
发展机遇的契机。面对新的发
展机遇,如何助力优化法治化
营商环境?梅州市检察机关正
在持续发力。

据了解,2022年以来,梅州市
检察机关

加强与当地工业园区联系,搭
建检企互动平台,实现了全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覆盖;上
门走访企业问需解难171家,
开展普法宣传58场次,办理
涉园区公益诉讼案件30件,
办理侵犯园区企业合法权益刑
事案件16件,参与涉企矛盾
纠纷调解21场次。

今年,梅州市检察院先后出台
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
梅州建设赣粤原中央苏区对接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
先行区的意见》和《关于充分
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营商
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强调
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
法治力量助力打造一流营商
环境。

“检察机关为入驻园区企业
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帮助企业
加强制度建设、调解劳资纠纷,
提升了企管人员和职工的法律
意识,改善了营商环境。”梅
州兴宁市工业园管委会企管
股股长曾文浩说。

“梅州市检察院将坚持‘高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
理念,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
能,将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作为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着力点,全力为梅州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梅
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上接第一版)随后,检察机关
和公安机关通力协作,耐心细致
地释法说理,最终刘某和叶某
不仅承认了共同查看行车记录
视频的事实,而且承认被删除的
视频中记录了叶某驾车撞被害
人的经过。

5月18日,该院依法对叶某
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批准逮捕。同
时,该院出具了详细的《继续
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补充
完善证据链条。经补充侦查,公
安机关在肇事车辆前挡风玻璃
中查获并检测到了被害人老叶
的DNA。经鉴定,案发时叶某
车速介于42.0公里/小时至
43.8公里/小时之间,肇事

肇事逃逸法网难逃

虽然交通肇事的事实已经查清,
但是叶某是否涉嫌肇事逃逸?刘
某帮助毁灭证据的行为是否涉
嫌构成犯罪?这些问题成为承
办检察官新的审查重点。

经过交叉讯问,承办检察官发
现刘某不仅

帮助叶某毁灭关键证据,还在
公安机关第一次传唤叶某时,
发信息要其作虚假供述,而叶
某随后删除了手机内的相关通
信记录和微信聊天记录,两人
的行为严重妨碍了案件调查工
作。

“经过我们自行补充侦查和
引导公安侦查,认为结合案发
时路况、能见度、车辆碰撞及
损毁情况,可以认定叶某知道
发生交通事故而离开现场。加
之其事后毁灭证据和作虚假
供述等行为,属于发生交通事故
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
行为,应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
。”江朔介绍,刘某在明知叶某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情况
下,仍帮助其删除

行车记录视频,毁灭关键证据,
作假证明帮助叶某逃避法律追
究,已经涉嫌包庇罪,遂依法
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
机关对刘某立案侦查,依法追
究其刑事责任。

6月29日,公安机关对刘某
以涉嫌包庇罪立案侦查。10月
7日,望城区检察院依法向法
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
包庇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九
个月。10月26日,叶某交
通肇事案开庭审理,法院综合
全案证据,采纳了检察机关的
定罪量刑意见。近日,法院
作出上述判决,叶某认罪服
判未上诉,该判决目前已生效。